

晋应急函〔2023〕121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0086号提案的答复

韩健生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煤矿水害监管，防止煤矿水害事故发生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建议提得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and 指导意义，也充分体现了您对我省煤矿安全生产、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水害防治工作的关心。您指出的“我省煤矿类型多、分布广，煤矿水害种类复杂，治理难度大，特别是兼并重组的矿井，存在部分煤矿领导和管理者忽视安全隐患，煤矿防治水管理制度尚未真正贯彻执行；兼并重组矿井地质和水文地质专业技术人员短缺，专业防治水队伍技术力量薄弱；一些矿井存在漏探、假探甚至不探”等问题，在一些煤矿不同程度存在，这也是我们加强煤矿水害防治监督管理的工作重点。

二、您提出的“煤矿端部署智能化系统、监管单位部署智能化监察系统”建议，我们将进一步研究解决。省应急厅历来高度

重视煤矿水害防治和智能化建设工作，在每年煤矿水害防治工作部署中，均要强调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高煤矿防治水工作水平。去年，我厅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制定下发《关于在煤矿重要作业场所增设完善视频监控的通知》，创新信息化监管监察方式，构建无监控不作业、作业行为受监督的煤矿作业现场可视化监控环境，对有效防范“三违”行为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据了解，目前全省煤矿共增设 8180 处视频监控探头，基本实现对井下所有采掘、巷修、打钻等高危作业的全过程监督和透明化管理。近期，省应急厅、省财政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山西省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72号），明确要建立重点煤矿井下视频智能监控子系统、煤矿井下重点岗位作业视频智能监控子系统，并明确了 2023 年—2026 年的年度建设进度目标，这些系统在矿端予以部署，并将有关数据接入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系统和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相关系统平台，实现互联互通。这些系统的建设，将极大提升煤矿井下重点岗位作业人员（包括探放水作业人员）的操作规范性。同时，我省正在制定《山西省煤矿智能化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7 年）》，将通过煤矿智能化建设的关键技术创新，加大技术成果在煤矿智能化建设中的推广应用。关键技术创新清单中包含“灾害感知分析预警技术”，该技术是通过采集多种灾害监测数据，建立瓦斯、水、

火等隐患的分析和预测预警模型，实现对环境灾害的智能分析和预测预警。以上智能化措施，加之煤矿严格落实防治水“三专两探一撤”和老空水防治“查全、探清、放净、验准”现场管理措施，必将进一步提升煤矿水害防治工作水平，防范遏制煤矿水害事故的发生。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省政府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5月29日